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刘传福（签章）

电 话：010-8840577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5 幢 P118

邮 编：100015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柴弘（签章）

电话：010-6347606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 10 号院 3 号楼 2 层

邮编：100162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传福		联系人	张宏旭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5 幢 P118				
联系电话	010-88405778	传真	88405778	邮编	100020
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E48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石环保审字 20180008 号	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文号	市规划国土函（2017）1291 号	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5.37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8.6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99.44		4.5%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2019 年：6680pcu/d； 2025 年：10044pcu/d； 2033 年：15102pcu/d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3841.5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调查经费（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为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为了解决城市发展带来的交通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依据《石景山西黄村综合改造项目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实施西黄村路，改善周边居民及单位的出行情况，完善区域路网。 2016年8月2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开展石景山区西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配套市政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石发改函〔2016〕66号） 2017年5月12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石景山西黄村安置房项目配套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7〕1291号）。 2018年8月，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了《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25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石环审字20180008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年1月23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施工登记意见函》。 2019年1月24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10月28日本项目竣工并通车。 西黄村路现状名为西黄村北街。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为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及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 1、生态环境：调查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情况、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2、水环境：调查施工期水污染的治理及排放；调查运行期对评价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的影响。 3、环境空气：调查施工期大气污染的治理及排放情况。 4、声环境：调查施工期机械噪声、交通噪声等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了解项目建成后的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 5、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和处置，运营期道路通车后带来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和去向。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施工期：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2、水环境 施工废水：SS、油类。 3、环境空气 施工期：TSP； 运营期：车辆尾气（CO/NO_x）。 4、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营期：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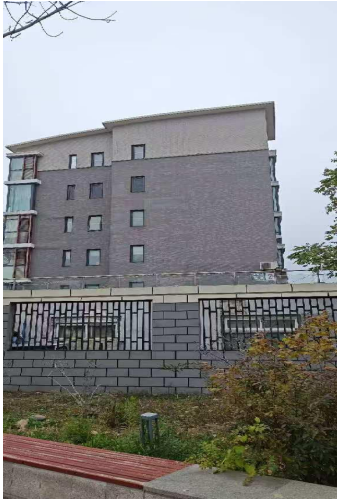
环境
敏感
目标

1、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共 2 处，即雍景天成小区、西黄新村北里小区，2 处小区均早于本项目建设且已安装隔声窗；根据现场调查：道路附近现共有三处小区和一处学校，其中禧瑞学府（西黄村北街 11 号院）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新校区）均为本项目规划后建设，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仅为雍景天成小区（西黄新村东里）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本项目沿线环境保护目标雍景天成小区、西黄新村北里小区调查核实结果见下表 2-1，雍景天成小区、西黄新村北里小区现状见图 2.2-图 2.3。



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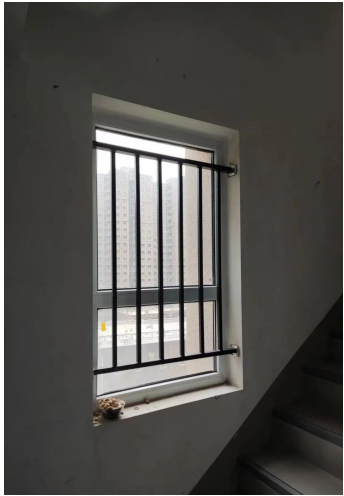


雍景天成小区

图 2.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建筑现状图



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雍景天成小区

图 2.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隔声窗现状图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提及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未穿越任何地表水体。
调查重点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根据调查，结合环评文件以及道路沿线地貌、水文及社会、生态环境的特点，综合考虑沿线踏勘结果，确定本次调查重点如下： （1）实际项目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及其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3）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要求，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4）调查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2-1 运营期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道路红线距离		与道路机非混合道距离		噪声功能区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
1	雍景天成小区	2#	雍景天成小区	2#	157m	157m	161.5m	161.5m	4a类(受田村路影响)
		3#		3#	162m	162m	166.5m	166.5m	1类
		6#		6#	165m	165m	169.5m	169.5m	1类
		7#		7#	165m	165m	169.5m	169.5m	1类
		10#		10#	165m	165m	169.5m	169.5m	1类
		11#		11#	165m	165m	169.5m	169.5m	1类
		14#		14#	165m	165m	169.5m	169.5m	1类
2	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1#	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1#	109m	109m	113.5m	113.5m	1类
		2#		2#	77m	77m	81.5m	81.5m	1类
		4#		4#	136m	136m	140.5m	140.5m	1类
		5#		5#	145m	145m	149.5m	149.5m	1类
		6#		6#	131m	131m	135.5m	135.5m	1类
		7#		7#	160m	160m	164.5m	164.5m	1类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次调查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保护标准一致，并按照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校核。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6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声环境质量

2024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通知》（石政发〔2024〕3 号），相关规定对石景山区部分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后，城市次干路相邻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边界线（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为边界）两侧 55m 范围内区域为 4a 类区，其他区域为 1 类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

路）为城市次干路，因此本项目敏感点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和雍景天成小区距西黄村北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 55m 范围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 类标准”，距西黄村北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 55m 范围外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 类标准”。

因雍景天成小区紧邻田村路，田村路已完成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因此雍景天成小区需要考虑到田村路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声环境采用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敏感点
1类区	55	45	距西黄村北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55m范围外的区域	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4a类区	70	55	距西黄村北街、田村路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55m范围内的区域	雍景天成小区

1、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2）运营期

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为城市次干路，因此本项目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和雍景天成小区距西黄村北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 55m 范围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 类标准”，距西黄村北街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外沿 55m 范围外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声环境采用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3-3。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和沥青烟。二者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与沥青烟“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 <tr> <td>沥青烟</td><td rowspan="2">0.30^{a, b}</td></tr> <tr> <td>其他颗粒物</td></tr> </table> 注：a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3、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边现有公共设施，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沥青烟	0.30 ^{a, b}	其他颗粒物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沥青烟	0.30 ^{a, b}					
其他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黄村路南起田村路，北至希望公园南侧路，道路设计长度359.529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位置详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道路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道路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黄村路南起田村路，北至希望公园南侧路，道路设计长度 359.529 米。 项目沿线用地现状主要为雍景天成小区、西黄新村北里小区、禧瑞学府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新校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有三个居住区（雍景天成小区、西黄新村北里小区、禧瑞学府）和一个学校（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新校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并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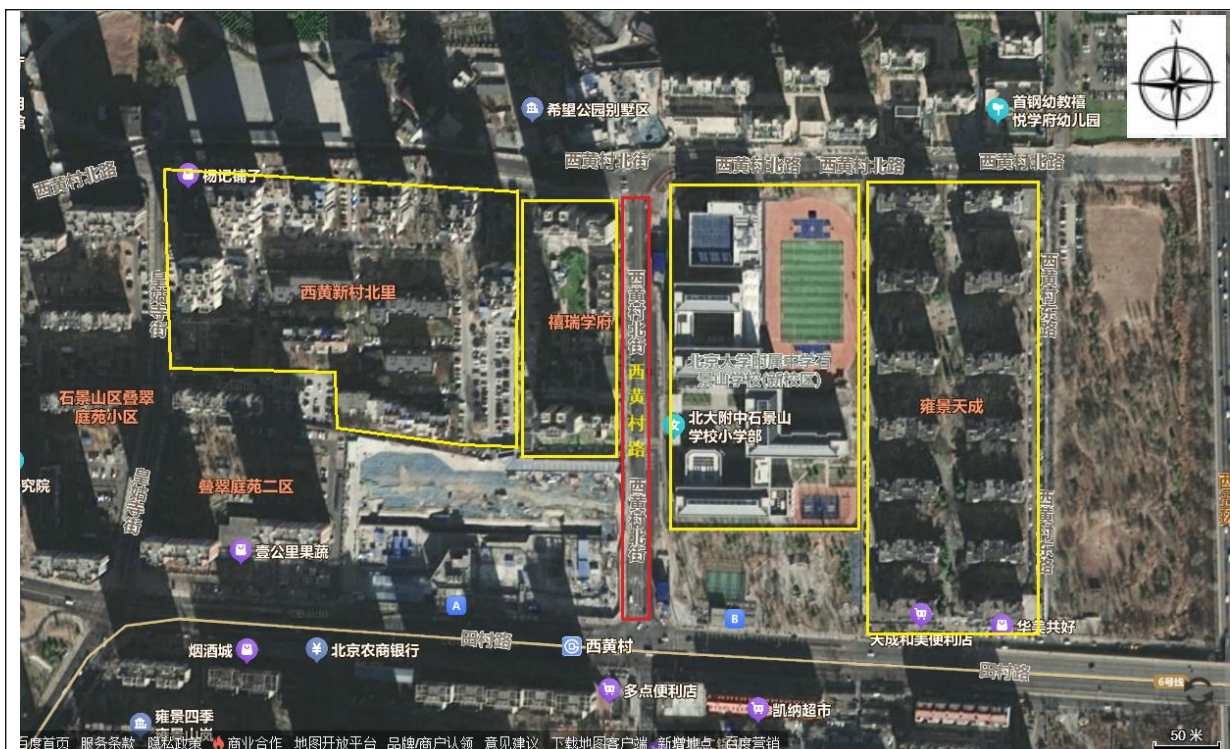


图 4.2 道路现状卫星图

二、线路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本项目西黄村路南起田村路，北至希望公园南侧路，道路设计长度 359.529 米。周边现状及规划共有 4 条道路，项目周边道路分别是八大处路、田村路、苹果园南路、希望公园南侧路，道路概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周边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概况	备注
1	八大处路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八大处路（苹果园南路-西井路）、八大处路（希望公园南侧路-永引渠南路）采用三幅路形式，双向三上三下，机动车道宽 16 米，两侧各 2 米宽绿化带、7 米宽机非混行车道及 3 米人行道（均含树池）；八大处路（西井路-希望公园南侧路）采用两幅路形式，双向三上三下、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机非混行车道宽 13.75 米，东侧机非混行车道宽 13.25 米，西侧人行道宽 7 米，东侧人行道宽 4 米（均含树池）。	现状路，未实现规划。
2	苹果园南路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采用一幅路形式，路面宽 23 米，机非混行，双向两上三下，两侧人行道各宽 3.5 米（含树池）。	现状路，未实现规划。
3	田村路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三幅路型式，中间机动车道宽 16m，两上两下组织交通。	已实现规划。
4	希望公园南侧路	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规划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	未实现规划。

项目道路起讫点现状见下图 4.3。



项目起点与希望公园南侧路交汇处



项目与田村路交汇处

图 4.3 本项目道路起讫点现状图

三、工程内容

本项目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配套管线综合工程及拆改移工程。

1、道路工程

本工程道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红线宽 30m，道路全长约 359.529m。

西黄村路设计起点于桩号 K0+000 处与田村路相接，设计终点于桩号 K0+359.529 米处与希望公园南侧路相交，道路全长 359.529 米。全线为直线，起点处与田村路相交，交角为 93°，终点与希望公园南侧路平交，交角为 87°。

本工程道路纵断面设计，主要考虑沿线两侧道路设计高程、相交道路高程、排水管线覆土要求等因素，并满足规范要求，提高行车舒适性，主要控制因素如下。

全线最大纵坡 1.013%，最小纵坡 0.3%，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R=10000\text{m}$ 。

道路与各相交道路平交，竖向与其接顺。

本工程道路横断面设计，西黄村路规划道路红线宽 30 米，采用一幅路型式，双向四车道，横断面由西向东布设情况如下：4.5m（人行步道）+3m（非机动车道）+15m（机动车道）+3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步道）=30m。

项目道路现状见下图 4.4。



图 4.4 本项目西黄村北街道路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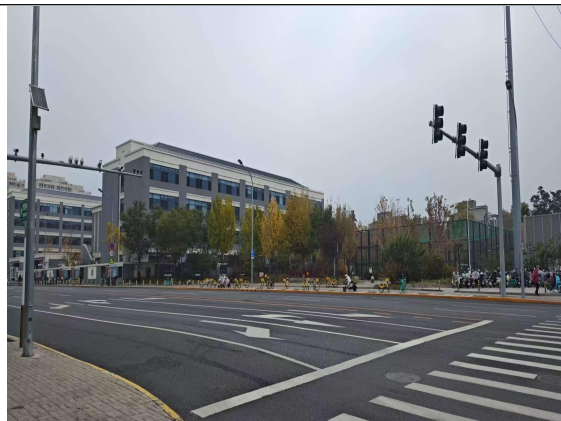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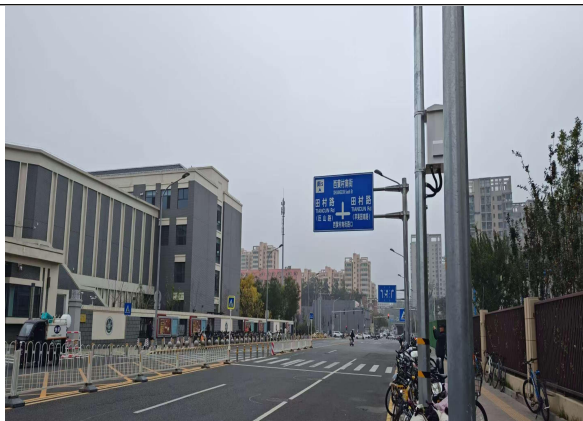
项目道路主要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对比见表 4-1。

表 4-1 道路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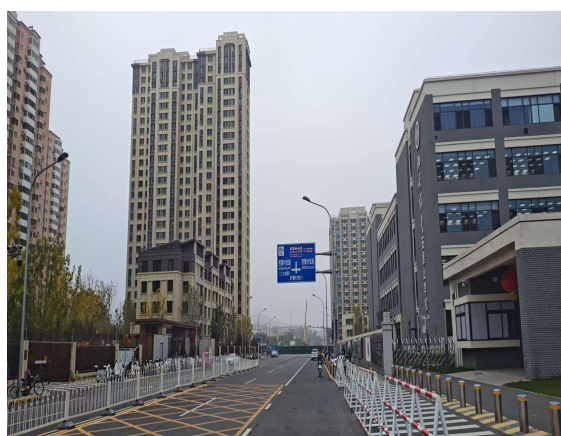
项目	环评阶段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道路性质等级	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无变化
设计交通量预测年限	20 年	20 年	无变化
设计速度 (km/h)	40	40	无变化
通行净空 (m)	4.5	4.5	无变化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 (%) (极限值)	0.881%	0.881%	无变化
最小纵坡 (%)	0.30%	0.30%	无变化
最小坡长 (m)	110	110	无变化
凸型最小竖曲线半径 (m) (极限值)	10000	10000	无变化
竖曲线最小长度 (m) (极限值)	60	60	无变化

3、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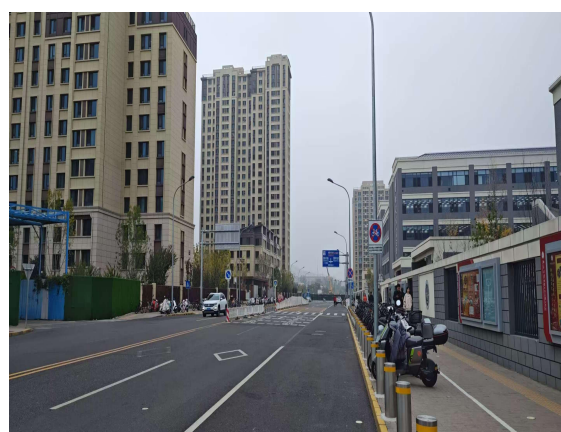
本项目随道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管线改移工程等，其他工程现状见下图 4.5。



人行护栏、交通标志、照明、绿化



雨水工程、绿化



人行护栏、交通标志、照明

图 4.5 道路其他工程现状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比如下表 4-3。

表 4-3 道路工程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单位	环评阶段 指标	实际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	土方工程				
1.1	挖方	m ³	5815	6128.48	+313.48
1.2	填方	m ³	280	280	0
2	新建道路				
2.1	新建主路车行道(4+7+1+47)沥青混凝土	m ²	7717	7854.55	+137.55
2.2	人行道(含盲道)	m ²	3465	2469.21	-995.79
2.3	乙 1 型混凝土立缘石	m	790	593	-197
2.4	乙 2 型混凝土立缘石	m	735	583.8	-151.2
2.5	混凝土树池	个	133	130	-3
二	交通工程				
1	交通工程面积	m ²	7717	7717	0
2	新建灯控路口	个	2	2	0
3	机非护栏	m	665	665	0
4	中央护栏	m	330	330	0
三	照明工程				
1	路灯 12m 双臂	基	18	18	0
2	箱式变压器	台	1	1	0
四	绿化工程				
1	行道树	棵	133	0	-133
五	雨水工程				
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300mm	m	240	240	0
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800mm	m	32	36	+4
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1000mm	m	34	/	-34
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1800mm	m	344	343.6	-0.4
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100mm	m	/	38	+38
6	☑3000*1000mm 雨水方沟	m	/	33	+33
7	☑2400*1400mm 雨水方沟	m	/	13	+13
8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13	17	+4
9	偏沟式双篦雨水口	座	20	18	-2
六	污水工程				
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400mm	m	66	74	+8

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D500mm	m	338	337.4	-0.6
3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座	14	13	-1
七	给水工程				
1	DN315 PE 管	米	335.1	/	-335.1
2	DN300 球墨铸铁管	米	/	338.3	+338.3
3	DN200 球墨铸铁管	米	/	34	+34
4	DN200 PE 管	米	36	/	-36
5	DN300 蝶阀井	座	2	8	+6
6	DN200 蝶阀井	座	2	/	-2
7	DN800 排气井	座	2	/	-2
8	消火栓井	座	3	3	0
八	再生水工程				
1	D200mm 球墨铸铁管	m	38	37	-1
2	D300mm 球墨铸铁管	m	357	340	-17
3	蝶阀 DN300, 伸缩接头 DN300, 蝶阀井Ø1500	座	2	2	0
4	蝶阀 DN200, 伸缩接头 DN200 , 蝶阀井Ø1200	座	4	4	0
5	排泥阀 DN100, 阀井Ø1200	座	1	1	0
6	排泥湿井Ø1000	座	1	1	0
7	双口排气阀 DN80, 排气阀专用蝶阀 DN100, 混凝土模块排气阀井Ø1200	个	1	1	0
8	取水口 DN100 (取水口井Ø1200) SA100/65-1.0	座	2	2	0
9	方形水表井 DN100, 增设 DN100 伸缩接头	座	6	3	-3
九	地上物拆改				
1	拆除线杆	根	5	5	0
2	红绿灯	组	3	3	0
3	围墙	米	180	180	0
十	移改通信架空光缆工程	项	1	1	0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分析：

(一) 规模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车道数和设计车速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城市次干路，设计全长约 359.529 米，设计车速 40km/h，路线里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地点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线路走向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工程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出现新的敏感区等。

项目未发生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三）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工程实际选址、规模、走向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即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阶段未涉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综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时基本一致，实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流程如下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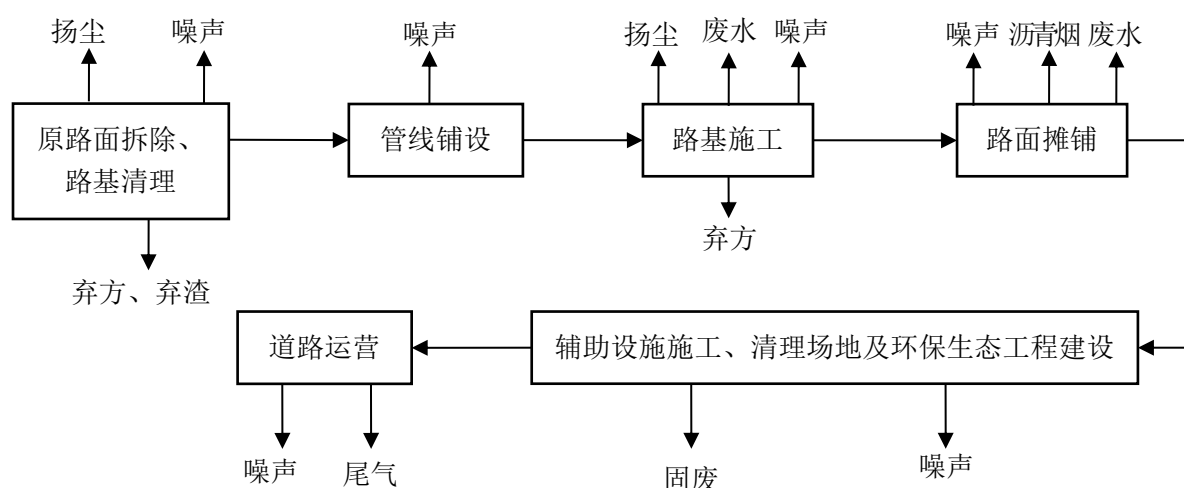


图 4.4 道路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道路设计全长359.529m，占地面积1080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的建设对评价区植物多样性的影响不显著。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利用西黄村安置房既有闲置用房。不设食堂，不设原料拌和站，稳定土和沥青料均采用外购，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交通用地占地范围内。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4.1，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2155.3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98.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2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99.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5%，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时段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抑尘；设置 2.5m 以上的施工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密闭储存；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物车辆要严密苫盖	7	防尘设备、洒水清扫车、喷雾炮、车辆冲洗车、废水沉淀池、扬尘检测设备，吸音板、防噪布、隔音棚等费用	7
	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等临时排放处理设施	5	沉淀池等临时排放处理设施	5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隔声围挡等	10	施工期：隔声围挡等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清运	10	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清运	10.8
	其他		环境监理、监测	10	环境监理、监测	10
	小计			42	小计	42.8
运营期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窗（维护）	56.64	隔声窗（维护）	56.64	
	小计		56.64	小计	56.64	
合计			98.64	合计	99.44	

项目总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总投资升高主要原因是工程量以及计费标准变化；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相比环评阶段基本维持不变，环保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体废物防治的增加。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道路建设施工，建设周期约 6 个月，主要生态和污染物排放如下：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并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沥青烟。水污染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渣土，其中以废渣土为主。

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大气的影 响；水污染主要为降雨期雨水径流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噪声污染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路面垃圾，包括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

（2）主要环境问题

运营期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绿化设计的要求，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加强绿化养护，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依据竣工总结和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为噪声、粉尘的污染和采取技术措施控制扬尘、污水、噪声污染；临时道路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严格规定在早 7 点到晚 6 点时间段施工，减少扰民。对施工现场垃圾渣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抛撒。

本项目建成前，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与本项目之间又新建了禧瑞学府（西黄村北街 11 号院）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新校区），住宅已安装隔声外窗，且本项目已预留隔声窗维护资金。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地区，西五环外。西黄村路（田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设计起点与田村路相接，设计终点与希望公园南侧路相交，道路全长 359.52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时速 40km/h。随路同期实施的还有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拆改移及市政配套管线等工程。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17 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2017 年石景山区 SO₂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而 PM_{2.5}、PM₁₀ 和 NO₂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运河水系，距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永引上段，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420m。根据北京市水体功能区划，永引上段为一般鱼类保护区，水环境质量标准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限值。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公布的《本市河流水质状况》，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永引上段水环境质量除 5 月份水质不达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地下水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2016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

通过 2018 年 8 月 8 日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 55dB、夜间 45dB）。

3、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a、施工期

本项目不设原料拌和站，稳定土和沥青料均采用外购。道路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沥青烟。

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b、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汽车尾气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车流量较小，且往来车辆污染物为间歇式排放，同时地上行驶过程中空气流通迅速，污染物扩散条件好，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很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

a、施工期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既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期水污染对周边影响较小。

b、营运期

本项目距离永定引水渠 420m。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排入规划市政雨水管线。路面径流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 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a、施工期

在施工各阶段，若现场无隔声、降噪措施，将对两侧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区四周范围设置围挡，可降低噪声 5~10dB，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不安排夜间施工，可有效减轻地面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

b、营运期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两侧敏感点近期、中期和远期昼、夜间预测结果均出

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近期昼间均达标，夜间超标量为 0.01 dB（A）~4.71 dB（A）；中期昼间均达标，夜间超标量为 0.06 dB（A）~6.32dB（A）；远期昼间超标量为 0.01dB（A）~0.85 dB（A），夜间超标量为 0.48dB（A）~7.82dB（A）。

经隔声窗隔音后远期昼间室内预测值在 19.48~30.85dB（A），夜间室内预测值在 16.4~27.82dB（A），建筑物室内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的相关要求（住宅建筑物：昼间≤45dB，夜间≤37dB）。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a、施工期

本工程产生的渣土运往正规的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营运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路面垃圾，包括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
-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大风天气作业；
- 3、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 4、各项环保设施做到三同时，绿化等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项目的建设虽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各污染源均做了必要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经过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上讲，西黄村路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 20180008 号），

批复如下：

一、拟建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北起希望公园南侧路，南至田村路，道路全长 359.529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项目配套建设市政管线综合工程，总投资 2155.37 万元。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噪声及施工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环境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隔声减噪措施。运营期道路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拟建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北起希望公园南侧路，南至田村路，道路全长 359.529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项目配套建设市政管线综合工程，总投资 2155.37 万元。主要环境影响为运营期噪声及施工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西黄村路现名西黄村北街，北起希望公园南侧路，南至田村路，实际道路长为 333.99 米，城市次干路。总投资为 2200 万元。	减少约 25.54m，总投资增加 44.63 万。
2	在环境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隔声减噪措施。运营期道路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均在本项目建设前建成，且已经安装好	已落实

	(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	隔声窗。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与本项目之间又新建了禧瑞学府（西黄村北街 11 号院）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新校区），住宅已安装隔声外窗，且本项目已预留隔声窗维护资金。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	施工单位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午休、夜间等休息时间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敏感点。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槽土部分回填处理，剩余部分作为弃土进行消纳处置。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当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包括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加大了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施工场地停止建筑拆除和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已落实
4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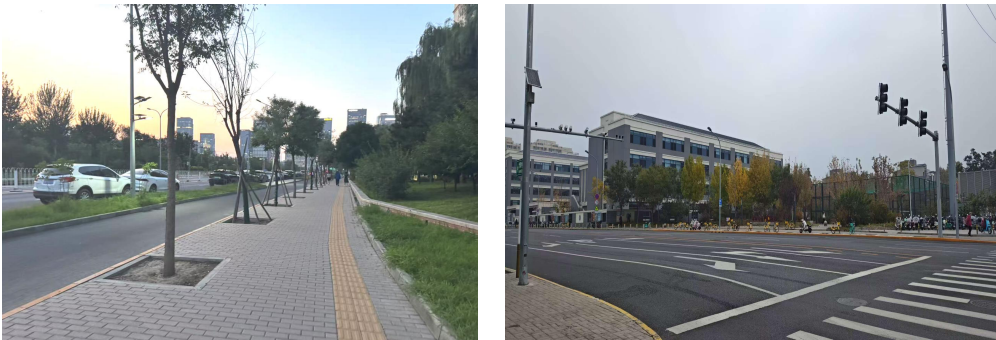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已落实。 道路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设置树池植树绿化；并对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设置了宽度不等绿化带进行绿化等，效果良好。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生态防治措施，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当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包括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加大了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施工场地停止建筑拆除和土石方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材料采用苫盖或防尘网遮盖；设置了扬尘检测设备，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对开挖地面表土进行适当洒水；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使用商用沥青、混凝土，未设现场搅拌站。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至既有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且根据现场调查无遗留废水。
		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已落实。 施工单位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午休、夜间等休息时间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敏感点。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体废物：建筑废料尽量重复利用，不可利用的统一送至环保部门指定垃圾消纳场处置。	已落实。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工地设临时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槽土部分回填处理，剩余部分作为弃土由北京豫信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往北京豪世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瓦窑资源化处置场）。	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无遗留固废。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废气：两侧人行道种植树木。	已落实。 项目沿线未设服务区，无废气集中排放源；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设置树池植树绿化；并对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设置了宽度不等绿化带进行绿化等。	道路绿化带效果良好

		废水：运营期道路沿线均不设服务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沿线未设服务区，无生活污水排放；在道路沿线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雨水自南向北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道路两侧雨水口排水畅通
		噪声：在施工时尽量减少设置在道路中间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等车辆不易压到的地方，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以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降低车辆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车辆管理和道路绿化。雍景天成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均已安装隔声窗。	已落实。 本项目机动车道已尽量减少设置在道路中间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井口多数设置在道路隔离带、非机动车道等机动车不易压到的地方，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设置树池植树绿化；根据监测结果（详见表8），敏感点处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雍景天成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均已安装隔声窗。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与本项目之间又新建了禧瑞学府（西黄村北街11号院）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新校区），住宅已安装隔声外窗，且本项目已预留隔声窗维护资金。	根据监测结果，现状声环境监测值达标。
		固体废物： 道路沿线的固体废物应定期进行清扫，清扫的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环卫部门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及清扫车对道路进行清扫并清运。	沿线道路环境总体较为清洁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未发生大规模水土流失等影响。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槽土部分回填处理，剩余部分作为弃土由北京豫信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往北京豪世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瓦窑资源化处置场）消纳处置，现场无遗留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图 7.1 本项目绿化工程现状图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通过查阅竣工报告等调查方式得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详见章节 6 和图 7.2）降低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地围挡

		 苫盖或防尘网遮盖  车辆冲洗
		图 7.2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图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目前，本项目施工已结束，且道路已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因此，项目运行期间沿线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道路上行驶的汽车尾气、扬尘等。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道路两侧已进行了绿化带建设和种植行道树（绿化工程现状见上图 7.1），树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隔声、拦挡灰尘和净化空气的作用。

污染 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沿线未设置附属设施，建成运营后自身不产生污水，项目运营后污水主要为雨水冲刷路面形成的径流，为间歇式，项目在道路两侧沿线建设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雨水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图 7.3 本项目雨水口现状图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来源于交通噪声，为了解道路在现有交通量的情况下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状况，本次调查委托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道路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并进行了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和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具体监测方案及分析详见章节 8，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由章节 8 和监测报告分析可知，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2#楼、雍景天成小区 2#楼昼间噪声均小于 55dB（A）、夜间噪声均小于 45dB（A），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和 1 类标准，且敏感点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在本项目规划前均已经安装隔声窗。由于现状车流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本次验收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校核计算，根据计算结果，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工程车流量短期内不能达到设计车流量，本次验收调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监测，预留降噪资金针对运营期监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道路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以及行
------------------	---

		人随意丢弃的垃圾废物等。道路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扫，垃圾统一收集清运。
--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结果 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00~22:00， 上午一次，下午一次）， 夜间监测 2 次 （22:00~次日 6:00， 上半夜一次、下半夜一 次）， 每次监测 20min	1#：西黄村北街 11 号院 1 号楼； 2#：雍景天成小区 2#楼； 3#：西黄新村北里小区 2#楼；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见下表
	交通噪声 24h 连续 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 监测 1 天	道路北段东侧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见下表
	交通噪声 衰减断面 监测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夜间监测 2 次， 每次监测 20min	距离本项目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 和 120m 分别设置监测 点位； 断面 1：道路北段西侧； 断面 2：道路南段东侧；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见下表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为了解道路在现有交通量的情况下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状况，本次调查委托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结合本项目道路沿线两侧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本项目共布设 2 个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2 个噪声衰减断面以及 1 个 24h 交通噪声监测点，本项目监测点位置详见图 8.1。



图 8.1 本项目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监测工况

环评阶段预测 2025 年交通量为 10044pcu/天，现阶段交通量为 3841.5pcu/天，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38.2%。

二、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24h 噪声监测结果和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见图 8.2。

表 8-1 24h 交通噪声结果统计情况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 (A))	车流量 (辆/h)			pcu/h
		大型	中型	小型	
8:00~9:00	56	5	7	42	202.5
9:00~10:00	57	4	8	54	234
10:00~11:00	57	6	7	51	238.5
11:00~12:00	58	9	8	56	285
12:00~13:00	57	3	9	47	208.5
13:00~14:00	56	4	6	40	183
14:00~15:00	55	2	8	41	177
15:00~16:00	56	3	5	49	196.5
16:00~17:00	56	4	8	48	216
17:00~18:00	56	6	3	43	196.5
18:00~19:00	57	7	2	39	189
19:00~20:00	56	2	11	53	226.5
20:00~21:00	56	4	6	55	228
21:00~22:00	56	2	9	46	196.5
22:00~23:00	55	1	6	47	177
23:00~00:00	53	1	5	38	145.5
次日 00:00~1:00	52	0	4	34	120
次日 1:00~2:00	50	0	0	19	57
次日 2:00~3:00	49	0	0	13	39
次日 3:00~4:00	47	0	0	9	27
次日 4:00~5:00	48	1	2	11	51
次日 5:00~6:00	46	0	1	13	43.5
次日 6:00~7:00	48	0	2	17	60
次日 7:00~8:00	52	6	0	30	144
合计	-	210	351	2685	3841.5
L_d	56				
L_n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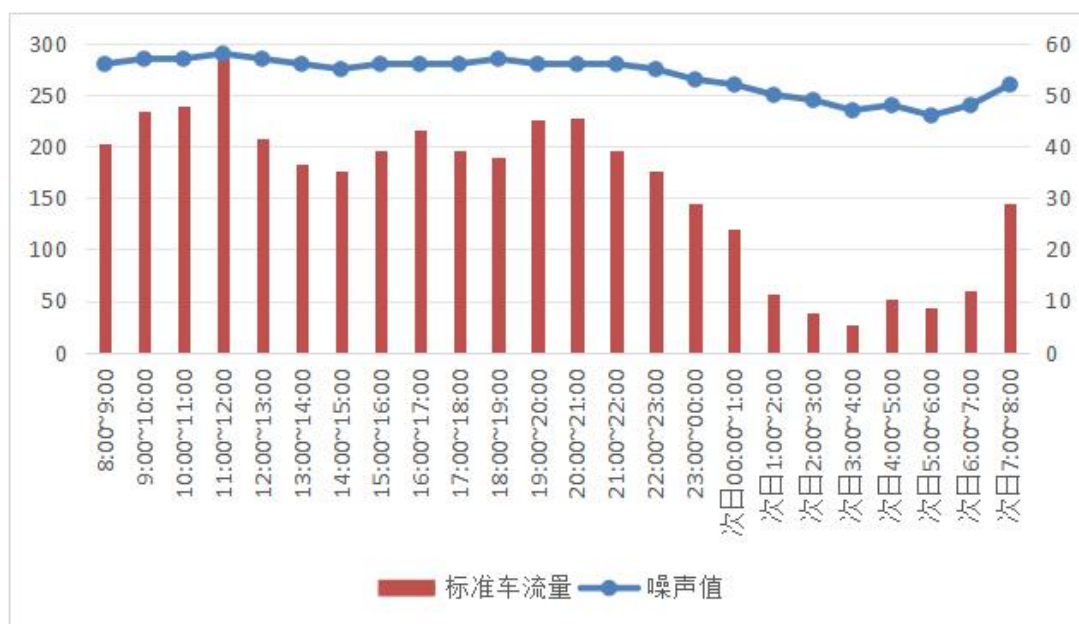


图 8.2 24h 噪声监测结果和车流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分析图

根据表 8-1 以及图 8.2，从 24h 曲线的整体变化趋势看，交通噪声值随车流量增大而增大，随车流量减少而减小，其中噪声最大值出现在昼间 11:00~12:00，噪声最小值出现在夜间 5:00~6:00。

三、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的监测结果及分析

交通断面监测结果如下表 8-2，在距离道路中心线 20~120m 范围内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见图 8.3 至图 8.4。

表 8-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1 监测结果

监测路段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车流量 (辆/h)			pcu/h
			20m	40m	60m	80m	120m	大	中	小	
衰减断面 1: 道路北段西侧	2025.10.11	09:10-09:30	55	54	53	53	52	15	27	156	241.5
		14:50-15:10	54	54	54	53	53	9	27	120	187.5
		23:40-00:00	44	43	43	42	41	6	9	105	136.5
		次日 03:45-04:05	44	43	42	41	41	3	6	36	54
	2025.10.12	09:40-10:00	55	54	54	53	53	15	27	150	235.5
		15:15-15:35	54	54	53	53	52	6	18	150	195
		23:55-00:15	44	43	42	41	40	0	6	81	90
		次日 03:55-04:15	44	43	42	42	40	3	3	27	40.5

表 8-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 监测结果

监测 路段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车流量 (辆/h)			pcu/h
			20m	40m	60m	80m	120m	大	中	小	
衰减 断面 2: 道路 南段 东侧	2025. 10.11	09:50-10:11	55	55	54	54	54	21	21	147	241.5
		15:30-15:50	55	55	54	54	54	12	27	138	214.5
		次日 00:15-00:35	43	42	42	41	41	0	15	96	118.5
		次日 04:20-04:40	44	43	42	42	41	6	0	45	63
	2025. 10.12	10:20-10:40	55	54	53	54	53	27	21	165	277.5
		15:50-16:10	55	54	54	53	52	18	12	132	204
		次日 00:30-00:50	43	42	42	41	40	0	3	51	55.5
		次日 04:30-04:50	44	44	43	42	41	0	0	4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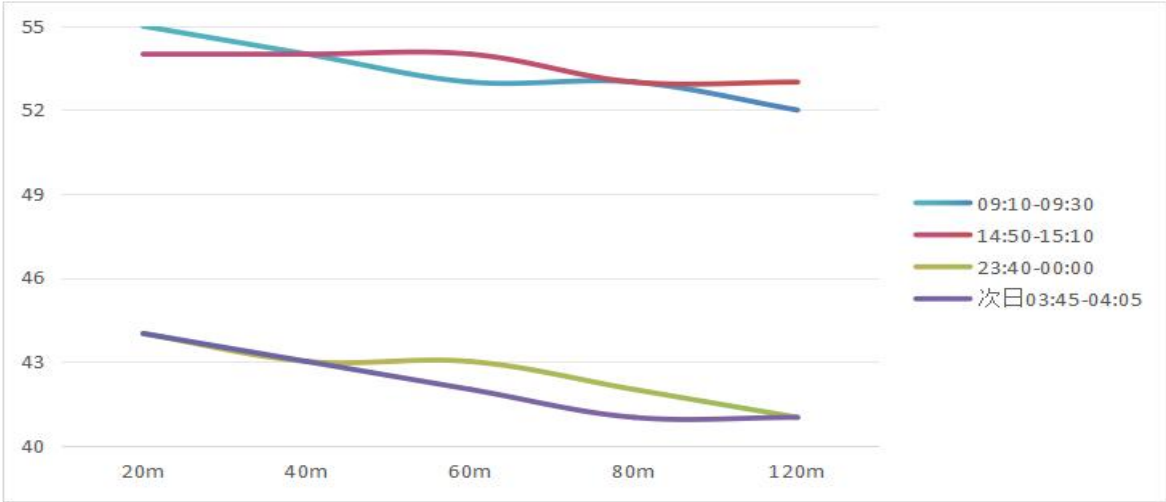


图 8.3 衰减断面 1 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 (2025.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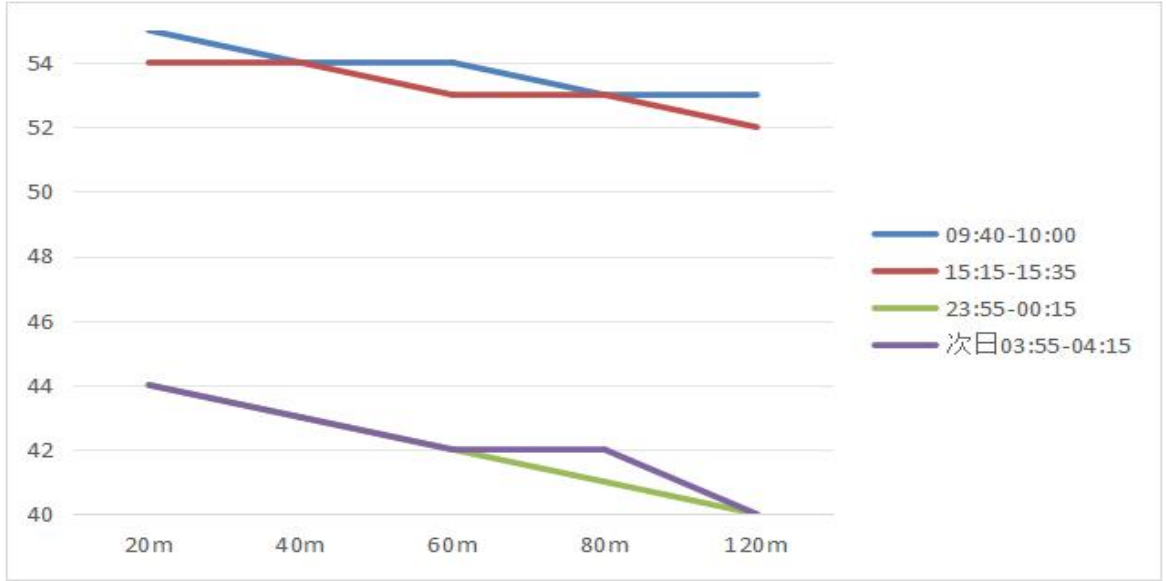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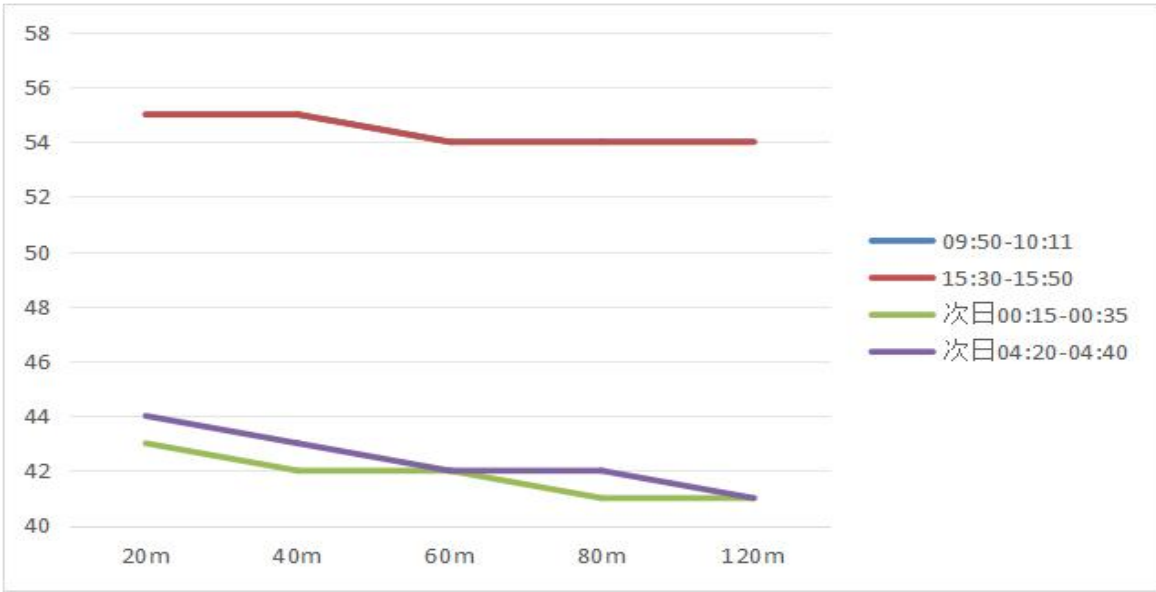


图 8.4 衰减断面 1 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 (2025.10.12)



注：09:50 和 15:30 两个时间段的数据重合在一起。

图 8.3 衰减断面 2 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 (2025.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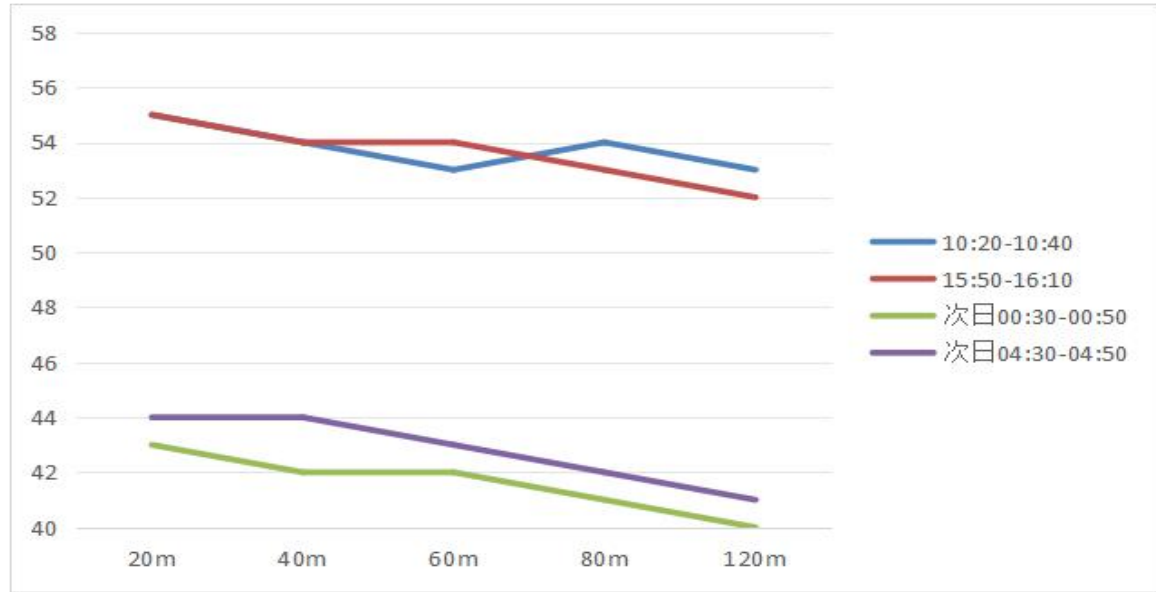


图 8.4 衰减断面 2 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 (2025.10.12)

三、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及校核分析

1、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本项目敏感点监测结果如下表 8-3。

表 8-3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名称	测点位置	功能区	监测层数(层)	日期	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雍	2#楼	4a 类	1	2025.	08:00-08:20	54	70	达标

	景 天 成 小 区				10.11 ~12	13:40-14:00	54	55	达标
						22:30-22:50	43		达标
						次日 02:35-02:55	39		达标
					2025. 10.12 ~13	08:25-08:45	53	70	达标
						14:05-14:25	54		达标
						22:45-23:05	43	55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0		达标
				2	2025. 10.11 ~12	08:00-08:20	54	70	达标
						13:40-14:00	54		达标
						22:30-22:50	44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0		达标
					2025. 10.12 ~13	08:25-08:45	53	70	达标
						14:05-14:25	54		达标
						22:45-23:05	43	55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0		达标
				3	2025. 10.11 ~12	08:00-08:20	53	70	达标
						13:40-14:00	54		达标
						22:30-22:50	44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0		达标
					2025. 10.12 ~13	08:25-08:45	53	70	达标
						14:05-14:25	54		达标
						22:45-23:05	44	55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1		达标
				4	2025. 10.11 ~12	08:00-08:20	53	70	达标
						13:40-14:00	54		达标
						22:30-22:50	45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1		达标
					2025. 10.12 ~13	08:25-08:45	54	70	达标
						14:05-14:25	55		达标
						22:45-23:05	44	55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2		达标
				5	2025. 10.11 ~12	08:00-08:20	53	70	达标
						13:40-14:00	54		达标
						22:30-22:50	45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1		达标
					2025. 10.12	08:25-08:45	54	70	达标
						14:05-14:25	55		达标

2#	西 黄 新 村 北 里 小 区	2#楼	1 类	1	~13	22:45-23:05	44	55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2		达标
					2025. 10.11 ~12	08:35-08:55	52	55	达标
						14:15-14:35	53		达标
						23:05-23:25	42	45	达标
						次日 03:10-03:30	40		达标
					2025. 10.12 ~13	09:00-09:20	54	55	达标
						14:40-15:00	54		达标
						23:20-23:40	42	45	达标
						次日 03:20-03:40	41		达标
				3	2025. 10.11 ~12	08:35-08:55	52	55	达标
						14:15-14:35	53		达标
						23:05-23:25	43	45	达标
						次日 03:10-03:30	41		达标
					2025. 10.12 ~13	09:00-09:20	54	55	达标
						14:40-15:00	54		达标
						23:20-23:40	43	45	达标
						次日 03:20-03:40	42		达标
				5	2025. 10.11 ~12	08:35-08:55	53	55	达标
						14:15-14:35	54		达标
						23:05-23:25	43	45	达标
						次日 03:10-03:30	42		达标
					2025. 10.12 ~13	09:00-09:20	54	55	达标
						14:40-15:00	54		达标
						23:20-23:40	43	45	达标
						次日 03:20-03:40	43		达标
				7	2025. 10.11 ~12	08:35-08:55	53	55	达标
						14:15-14:35	54		达标
						23:05-23:25	43	45	达标
						次日 03:10-03:30	42		达标
					2025. 10.12 ~13	09:00-09:20	54	55	达标
						14:40-15:00	54		达标
						23:20-23:40	44	45	达标
						次日 03:20-03:40	43		达标
				9	2025. 10.11 ~12	08:35-08:55	52	55	达标
						14:15-14:35	54		达标
						23:05-23:25	43	45	达标

						次日 03:10-03:30	42		达标
					2025. 10.12 ~13	09:00-09:20	54	55	达标
						14:40-15:00	54		达标
						23:20-23:40	43	45	达标
						次日 03:20-03:40	43		达标

敏感点处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雍景天成小区和西黄新村北里小区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

3、校核分析

根据 24h 交通噪声分析，现阶段交通量为 3841.5pcu/天，达到环评阶段预测中期交通量（10044pcu/天）的 38.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公路》（HJ 552-2010）中要求，车流量未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时，应对中期预测交通量进行校核。

校核公式为：

$$\Delta L_{eq}=10\lg N'/N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ΔL_{eq} ——随车流量变化在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变化量；

N' ——中期预测的通过接收点的车流量（pcu/d）；

N ——实际监测的通过接受点的车流量（pcu/d）；

计算结果： $\Delta L_{eq}=4.2\text{dB}$ 。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中期交通量下监测点的 A 声级变化量，再和现状监测值相加，计算得出交通量达到中期交通量状况下的噪声，其结果如下表 8-4。

表 8-4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校核结果 单位：dB（A）

编号	名称	测点位置	功能区	监测层数（层）	日期	时间	监测结果	校准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雍景天成小区	2#楼	4a 类	1	2025. 10.11 ~12	08:00-08:20	54	58.2	70	达标
						13:40-14:00	54	58.2		达标
						22:30-22:50	43	47.2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39	43.2		达标
					2025. 10.12 ~13	08:25-08:45	53	57.2	70	达标
						14:05-14:25	54	58.2		达标
						22:45-23:05	43	47.2	55	达标
						次日	40	44.2		达标

						02:45-03:05				
				2	2025.10.11~12	08:00-08:20	54	58.2	70	达标
						13:40-14:00	54	58.2		达标
						22:30-22:50	44	48.2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0	44.2		达标
					2025.10.12~13	08:25-08:45	53	57.2	70	达标
						14:05-14:25	54	58.2		达标
						22:45-23:05	43	47.2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0	44.2	55	达标
				3	2025.10.11~12	08:00-08:20	53	57.2	70	达标
						13:40-14:00	54	58.2		达标
						22:30-22:50	44	48.2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0	44.2		达标
					2025.10.12~13	08:25-08:45	53	57.2	70	达标
						14:05-14:25	54	58.2		达标
						22:45-23:05	44	48.2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1	45.2	55	达标
				4	2025.10.11~12	08:00-08:20	53	57.2	70	达标
						13:40-14:00	54	58.2		达标
						22:30-22:50	45	49.2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1	45.2		达标
					2025.10.12~13	08:25-08:45	54	58.2	70	达标
						14:05-14:25	55	59.2		达标
						22:45-23:05	44	48.2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2	46.2	55	达标
				5	2025.10.11~12	08:00-08:20	53	57.2	70	达标
						13:40-14:00	54	58.2		达标
						22:30-22:50	45	49.2	55	达标
						次日 02:35-02:55	41	45.2		达标
					2025.10.12~13	08:25-08:45	54	58.2	70	达标
						14:05-14:25	55	59.2		达标
						22:45-23:05	44	48.2		达标
						次日 02:45-03:05	42	46.2	55	达标
2#	西黄新村	2#楼	1类	1	2025.10.11~12	08:35-08:55	52	56.2	55	超标 1.2
						14:15-14:35	53	57.2		超标 2.2
						23:05-23:25	42	46.2	45	超标 1.2
						次日 03:10-03:30	40	44.2		达标

北里小区					2025.10.12~13	09:00-09:20	54	58.2	55	超标 3.2
						14:40-15:00	54	58.2		超标 3.2
						23:20-23:40	42	46.2	45	超标 1.2
						次日 03:20-03:40	41	45.2		超标 0.2
				3	2025.10.11~12	08:35-08:55	52	56.2	55	超标 1.2
						14:15-14:35	53	57.2		超标 2.2
						23:05-23:25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10-03:30	41	45.2		超标 0.2
					2025.10.12~13	09:00-09:20	54	58.2	55	超标 3.2
						14:40-15:00	54	58.2		超标 3.2
						23:20-23:40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20-03:40	42	46.2		超标 1.2
				5	2025.10.11~12	08:35-08:55	53	57.2	55	超标 2.2
						14:15-14:35	54	58.2		超标 3.2
						23:05-23:25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10-03:30	42	46.2		超标 1.2
					2025.10.12~13	09:00-09:20	54	58.2	55	超标 3.2
						14:40-15:00	54	58.2		超标 3.2
						23:20-23:40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20-03:40	43	47.2		超标 2.2
				7	2025.10.11~12	08:35-08:55	53	57.2	55	超标 2.2
						14:15-14:35	54	58.2		超标 3.2
						23:05-23:25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10-03:30	42	46.2		超标 1.2
					2025.10.12~13	09:00-09:20	54	58.2	55	超标 3.2
						14:40-15:00	54	58.2		超标 3.2
						23:20-23:40	44	48.2	45	超标 3.2
						次日 03:20-03:40	43	47.2		超标 2.2
				9	2025.10.11~12	08:35-08:55	52	56.2	55	超标 1.2
						14:15-14:35	54	58.2		超标 3.2
						23:05-23:25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10-03:30	42	46.2		超标 1.2
					2025.10.12~13	09:00-09:20	54	58.2	55	超标 3.2
						14:40-15:00	54	58.2		超标 3.2
						23:20-23:40	43	47.2	45	超标 2.2
						次日 03:20-03:40	43	47.2		超标 2.2

由校核结果可见，由于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现状车流

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因此校核后各敏感点噪声值增大，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工程车流量短期内不能达到设计车流量，本次验收调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监测，预留降噪资金针对运营期监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措施。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体负责，并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指定的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环保验收噪声监测由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完成。

项目运营期后续噪声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不建设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未对后续监测提出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指定的道路运营管养单位负责，牵头组织相关环保工作，主要包括噪声监测和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道路绿化和日常养护、委托环卫部门对道路垃圾进行收集和清运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已按环评、可研、批复及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要求落实。通过对整个项目的调查，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情况良好，满足环保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的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黄村路南起田村路，北至希望公园南侧路，道路实际长度 333.99 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并通车。

2018 年 8 月，北京市保障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了《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石环保审字 20180008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均对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通过调查，本项目在施工、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以及环保部门对环评的各项批复意见。

（1）施工期

①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便道、料场，临时堆土场均设在本项目交通用地范围内，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②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③水环境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周边居民用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④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采取设置围挡、土方集中堆放并覆盖、洒水降尘、产尘物料苫盖、清洁车辆、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等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⑤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及时清运，本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了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施工开挖工程产生的工程槽土部分回填处理，剩余部分作为弃土分别由北京豫信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往北京豪世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瓦窑资源化处置场）消纳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无居民投诉情况发生。

（2）运营期

①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机动车道已尽量减少设置在道路中间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在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土地尽可能实施了绿化且绿化效果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由于现状车流量远未达到设计车流量，本次验收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校核计算，校核后各敏感点噪声值增大，西黄新村北里小区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工程车流量短期内不能达到设计车流量，本次验收调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监测，预留降噪资金针对运营期监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措施。

②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沿线未设服务区，无生活污水排放；在道路沿线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雨水最终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③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沿线未设服务区，无废气集中排放源；在道路沿线布置了绿化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④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环卫部门及公路养护部门及时清扫了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或者冲洗路面。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议做好运营期道路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2）要求加强运营期监测，预留降噪资金对超标敏感点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

三、总结论

西黄村路（希望公园南侧路-田村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